

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社会主义中国对外贸易的建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6382.htm 本文主要介绍社会主义中国对外贸易的建立，供大家参考学习。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中国人民从此成为自己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事业。新中国的成立，也宣告了旧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屈辱历史的结束，崭新的社会主义对外经济贸易得以确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关系，极大地推动了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迅猛发展，规模不断扩大，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中国对外贸易的建立 1949年春夏之交，在三大战役取得辉煌胜利，大陆的全部解放已经在望，新中国即将诞生之际，毛泽东等新中国领导人先后提出了“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一边倒”三大决策，建构起了中国新型外交的原则框架，为新中国外交的创立奠定了基础。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通过的具有宪法和法律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对新中国的外交政策、原则都作了全面的规定，把三大决策和有关对外政策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共同纲领》规定：“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这就

是说，对于那些平等的、友好的条约，新中国当然予以承认；而对于那些“已经并将继续使中国陷入内乱、丧权辱国、殖民地化和崩溃危机中”的条约，新中国理所当然予以废除。《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取保护贸易政策。”为落实《共同纲领》的上述规定，新生政权采用摧毁帝国主义在华对外贸易特权、没收对外贸易领域的官僚资本、改造对外贸易领域的私营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四项措施，全面建立起了社会主义中国的对外贸易。首先，摧毁了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及其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控制。对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签订的各项条约和协定进行审查，废除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取缔了帝国主义在华攫取的经济特权，收回了长期为帝国主义霸占的旧海关，建立起人民的新海关，改革海关制度，把对外经济贸易的独立自主权牢牢地掌握在人民手中。其次，没收对外经济贸易中的官僚资本，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党政府的对外经贸机构，如中央信托局、输出入管理委员会，以及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外贸企业，并对所接管企业进行了民主改造和重新组织，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国营外贸企业。第三，逐步对私营进出口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人民政府按照“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的方针，在国家统制的基础上，对私营进出口商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通过逐步对其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其走社会主义道路。在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私营进出口商迅速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外贸领域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到此基本完

成。同时，新中国逐步建立起国家统一管理的社会主义对外经济贸易。1949年10月，中央政府即设立了中央贸易部，内设国外贸易司管理新中国的对外贸易，1952年又专设了对外贸易部。在中央贸易部和对外贸易部的统一领导下，先后组建了地方对外贸易管理机构，确立了国家对对外贸易进行统一管理的机构体系。从1950年起，国家还先后成立了一批国营专业外贸公司，统一经营全部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及对资本主义国家重要物资的对外贸易。在此基础上，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统制全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法令和法规，制定了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实施办法，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贸易部颁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通过颁布和实施管理对外贸易的专门法令、法规，把全国的对外贸易置于国家集中领导和统一管理之下。相关推荐：[#0000ff>2011国际商务师考试对外贸易概述辅导汇总](#) [#0000ff>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金融》辅导汇总](#) [#0000ff>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对外贸易法资料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